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國小一般、英語、雙語、專任輔導及幼兒園教師類科)複選應試人員須知

- 壹、複選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 貳、複選當日考場無法提供考生停車位，武崙國小考場附近，交通易壅塞及路況較為複雜，建議從寬估計交通時間。
- 參、複選於 11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請上午場應試人員於 08 時 10 分至 08 時 30 分報到，下午場人員於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報到，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考生服務處。
- 肆、請應試人員詳讀相關公告，確認個人當日所屬之組別、序位，以及休息室、預備室、試場之教室位置。特別提醒口試、教學演示的休息室不一定在同一間教室，請務必留意。
- 伍、上午場 08:40、下午場 12:40 於休息室內宣讀應試人員須知(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應入場聆聽，以避免權益受損，聆聽完畢後請在休息室中等候抽題叫號。
- 陸、教學演示上午場第一場抽題時間為 08:45，下午場第一場抽題時間為 12:45；口試上午第一場時間為 09:00、下午第一場時間為 13:00。
- 柒、應試人員至預備室抽題前，應主動出示證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配戴口罩者請暫時取下核對。若試務人員有疑慮，請配合拍照及相關事宜。
- 捌、應試人員至預備室經試務人員核驗身份後方可抽題，抽題僅限一次，不可重抽。題目已事先於教甄網站公布，應試人員應依所抽之主題內容，設計課程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 玖、應試人員可攜帶「紙本」教科書及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可攜帶「紙本」學生用教科書進入試教試場，但不可攜帶手機、筆電、平板、3C 行動載具等電子產品進入預備室及試場使用，使用者視為違反試場規則(使用即扣分、如有舞弊情形取消資格)
- 拾、教學演示時應試人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拾壹、口試時應試人員可提供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頁數不限)給評審委員參閱。
- 拾貳、應試人進入口試試場將准考證、個人經歷檔案交給口試評審委員簽章，進入教學演示試場將抽題籤單及准考證交給教學演示評審委員簽章。離場時准考證均由應試人自行帶走。應試人員如有個人物品，請放置試場入口工作人員座位旁的置物處。
- 拾參、請聽從試場工作人員的唱名叫號後，再進入試場應試，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如依應試順序唱名叫號 3 次未到場者，即視為棄權。
- 拾肆、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教師、雙語教師等類科，試場提供黑板、粉筆(白、黃各 1 支)及板擦；幼兒園教師試場提供矮白板及白板筆(藍、紅各 1 支)及板擦，不提供電源，無學生在場；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個案輔導情境演練現場有一位情境扮演工作人員模擬個案學生。
- 拾伍、應試人一進入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即開始計時，教學演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口試 10 分鐘，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人員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拾陸、應試結束如有個人物品放置休息室中，可返回收拾後請盡速離開試場區域及樓層。
- 拾柒、113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起，可至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

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拾捌、未盡事宜以簡章及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為準。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